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蔡人舉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袁裕倫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龍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昭萱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冠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厚飛
上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鄭志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授權金(專利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專利是否存在所涉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49號行政判決尚未確定，且原告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30日11時，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